

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5209867926

传真：

邮编：236600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工业
园

编制单位：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5209867926

传真：

邮编：236600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工业
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调味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调味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调味品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阜阳市太和县 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95.6 万	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11月22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 12.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行审〔2020〕121号），2020年11月11日； 13.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文件、数据资料和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混料废气，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气体由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1套“两级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项目运行期DA001和DA002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油烟废气DA003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的标准。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DA004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按照《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文）执行

50mg/m³的限值。

表 1-1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限值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20	3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DA002	颗粒物	20	30	1.5	
DA003	油烟	20	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DA004	颗粒物	20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
	SO ₂	20	50	/	
	NO _x	20	50	/	
厂界	颗粒物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地坪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200	4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200	40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标准名称及代号	厂界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类	65	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项目概况**

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调味品的企业，选址位于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设年产 1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 2018 年 8 月 6 日经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018-341222-14-03-020347 编码备案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18 年 9 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太环行审〔2018〕113 号），2020 年项目拟新增 1 条液态调味品生产线，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属重大变动。2020 年 10 月委托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2020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文号：太环行审〔2020〕121 号）。

2024 年 1 月，项目开始建设，建设 3 栋生产厂房和 1 栋办公楼，其中 1#生产车间空置，在 2#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购置粉碎机、膨化机、高速混合机、燃气热风炉等相关生产设备组建调味制品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各类调味制品 6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0 吨调味制品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2.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排污许可登记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批复时间	登记编号	时间
年产 1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	阜阳市太和生态环境局	太环行审〔2020〕121 号	2020 年 11 月 11 日	9134122255458997X N001Y	2025 年 3 月 7 日

3.项目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及变动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验收内容及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三层框架结构,高15m,占地1340m ² ,其中: (1) 三楼南部布置破碎、混合等设备,生产固态颗粒、粉状调味料;北部布置熬制锅、夹层锅等设备,作为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区; (2) 二楼南部布置造粒设备;北部布置包装工序。 (3) 一楼北部布置原料中转区;南部布置产品中转区。年产2500吨粉状调味料、1500吨颗粒状调味料;1000吨半固态调味料	空置	暂未建设,其中粉状调味料部分产能设备移至3#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三层框架结构,高15m,占地996.4m ² ,其中: (1) 三楼西部布置熬制锅、夹层锅等设备,作为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区;东部布置调配灭菌锅、过滤机等设备,作为液态调味料生产区; (2) 二楼西部布置半固态包装设备;东部布置液态包装设备。 (3) 一楼东部布置原料中转区;西部产品中转区 年产1500吨半固态调味料;1000吨液态调味料	三层框架结构,高15m,占地996.4m ² ,其中: (1) 二楼中北部布置熬制锅、夹层锅等设备,作为半固态调味料生产区;南部布置调配灭菌锅、过滤机等设备,作为液态调味料生产区; (2) 一楼和三楼布置为原料和产品中转区;年产1500吨半固态调味料;1000吨液态调味料	半固态和液态调味料生产线部分设备位置调整,产能保持不变
	3#生产车间	三层框架结构,高15m,占地1340m ² ,其中: (1) 三楼布置研发设备(小型破碎机、混合机、造粒机等),用于各类调味品研发; (2) 二楼布置破碎、混合等设备,生产固态颗粒、粉状调味料; (3) 一楼西部布置产品包装区;东部布置原料、产品中转区。年产1500吨粉状调味料、1000吨颗粒状调味料	三层框架结构,高15m,占地996.4m ² ,其中: (1) 三楼中部和西部布置膨化、粉碎等设备,生产固态颗粒、粉状调味料,东部设置原料中转区; (2) 二楼布置混料搅拌、造粒、流化床干燥等设备,生产固态颗粒、粉状调味料; (3) 一楼布置产品包装区。年产2500吨粉状调味料、1000吨颗粒状调味料	生产区域调整、取消研发设备,固态粉状调味料产能从1#生产车间调整增加1000吨至3#生产车间,固态颗粒状调味料产能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三层框架结构,高12m,占地418m ²	三层框架结构,高12m,占地418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三层框架结构,高15m,占地440m ²	三层框架结构,高15m,占地44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网,项目产生	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管	/

		的生活污水、设备地坪冲洗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设备地坪冲洗水经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新建2台30万大卡燃气/电两用型热风炉，用于热风循环烘箱及振动流化床干燥，天然气消耗量19.2万m ³ /a	新建1台30万大卡燃气/电两用型热风炉，用于热风循环烘箱及振动流化床干燥，天然气消耗量9.6万m ³ /a	1台热风炉暂未建设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年用电量30万kW·h	依托园区电网，年用电量20万kW·h	年用电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一车间：（1）一车间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气体由管道或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套“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2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 （4）熬制锅、夹层锅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管道引至二车间由20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5）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20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空置	暂未建设
		二车间：（1）二车间投料产生的粉尘气体由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统一的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熬制锅、夹层锅、调配灭菌锅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20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3）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20m高DA008排气筒排放。	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TA003）处理后由专用管道20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1）半固态和液态调味料投料和搅拌工序在三车间二楼进行，产生的投料粉尘合并至DA001排气筒排放； （2）熬制锅、夹层锅、调配灭菌锅全部采用电加热，无燃气废气产生； （3）排气筒编号调整。
		三车间：（1）三车间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气体由管道或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统一的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	三车间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气体由管道或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统一的	（1）排气筒调整； （2）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处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2) 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套“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 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3) 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 燃气废气经 2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套“两级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TA002-1、TA002-2) 处理后, 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 (T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排放。	理措施增加 1 套旋风除尘器
	废水	18m ³ 化粪池 1 座, 9m ³ 化粪池 1 座; 120m ³ 事故应急池 1 座, 废水排放量 1830m ³ /a。	18m ³ 化粪池 1 座, 9m ³ 化粪池 1 座; 120m ³ 事故应急池 1 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地坪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消声、减振、隔声	消声、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在仓库中划出 50m ² 作为废包材存放区。	在原料仓库三楼划出 50m ² 作为一般固废库	与环评一致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能 (t/a)
1	固态调味料	粉状	4000	2500
		颗粒状	2500	1000
2	半固态调味料		2500	1500
3	液态调味料		1000	1000
合计	/		10000	6000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固态粉状调味料生产线						
1	膨化机	PH-600	4 (1、3 车间各 2 台)	4 台 (3 车间 3 楼)	0	位置调整

2	粉碎机	30B	4 (1、3 车间各 2 台)	2 台 (3 车间 3 楼)	-2	1 车间暂未建设
3	高速混合机	ZGH-800	4 (1、3 车间各 2 台)	2 台 (3 车间 2 楼)	-2	1 车间暂未建设
4	热风循环烘箱 (电)	CT-C-1	8 (1、3 车间各 4 台)	3 台 (3 车间 2 楼)	-5	1 车间暂未建设
5	振动筛	FS-600*2M	2 (1、3 车间各 1 台)	2 台 (3 车间 2 楼)	0	1 车间暂未建设
6	包装机	BZ-200	10 (1 车间 6 台、3 车间 4 台)	4 台 (3 车间 1 楼)	-6	1 车间暂未建设
7	成品料仓	CP-500L	10 (1 车间 6 台、3 车间各 4 台)	无	-10	直接打包成袋装, 不设料仓
固态颗粒状调味料生产线						
1	粉碎机	/	4 (1 车间、3 车间各 2 台)	2 台 (3 车间 3 楼)	-2	1 车间暂未建设
2	搅拌机	/	4 (1 车间、3 车间各 2 台)	2 台 (3 车间 3 楼)	-2	1 车间暂未建设
3	电子台秤	TCS-150	7 (1 车间 4 台、3 车间各 3 台)	3 (3 车间 2 楼)	-4	1 车间暂未建设
4	电子秤	TCS-60	7 (1 车间 4 台、3 车间各 3 台)	3 (3 车间 2 楼)	-4	1 车间暂未建设
5	螺旋制粒机	ZLB-300	4 (1 车间、3 车间各 2 台)	2 台 (3 车间 2 楼)	-2	1 车间暂未建设
6	振动流化床	/	2 (1 车间、3 车间各 1 台)	1 台 (3 车间 2 楼)	-1	1 车间暂未建设
7	电气两用热风炉	30 万大卡	2 (1 车间、3 车间各 1 台)	1 台 (3 车间 2 楼)	-1	1 车间暂未建设
8	冷却分级加香机 (液体喷雾)	/	2 (1 车间、3 车间各 1 台)	/	-2	全部取消
9	包装机	/	7 (1 车间 4 台、3 车间各 3 台)	2 台 (3 车间 1 楼)	-5	1 车间暂未建设, 3 车间减少 1 台
10	成品料仓	CP-500L	7 (1 车间 4 台、3 车间各 3 台)	/	-7	直接打包成袋装, 不设料仓
11	钢带输送机	/	2 (1 车间 1 台、3 车间各 1 台)	4 台 (3 车间 2 楼)	+2	1 车间暂未建设, 3 车间增加 3 台
半固态调味料生产线						
1	电子台秤	TCS-150	6(1、2 车间各 3 台)	3 台 (2 车间 2 楼)	-3	1 车间暂未建设
2	电子秤	TCS-60	6(1、2 车间各 3 台)	3 台 (2 车间 2 楼)	-3	1 车间暂未建设
3	胶体磨	JT-30	2(1、2 车间各 1 台)	1 台 (2 车间 2 楼)	-1	1 车间暂未建设

4	绞碎机	JL-50	2(1、2 车间各 1 台)	1 台 (2 车间 2 楼)	-1	1 车间暂未建设
5	熬制锅 (电气两用)	AZ-1000L	4(1、2 车间各 2 台)	2 台 (2 车间 2 楼)	-2	1 车间暂未建设
6	夹层锅 (电气两用)	JC-800L	4(1、2 车间各 2 台)	2 台 (2 车间 2 楼)	-2	1 车间暂未建设
7	灌装机	/	4(1、2 车间各 2 台)	3 台 (2 车间 2 楼)		1 车间暂未建设, 2 车间增加 1 台
8	包装机	/	5(1 车间 2 台、2 车间 3 台)	3 台 (2 车间 2 楼)	-2	1 车间暂未建设

液态调味料生产线

1	调配灭菌锅 (电气两用)	TP-1000L	1	1 台 (2 车间 2 楼)	0	/
2	过滤机	GL-50	1	1 台 (2 车间 2 楼)	0	/
3	产品暂存罐	CG-10T (10m ³)	1	2 台(0.8m ³) (2 车间 2 楼)	+1	规格调整, 数量增加 1 台, 总暂存容积减少 8.4m ³
4	灌装机	GZ-500	1	1 台 (2 车间 2 楼)	0	/
5	包装机	/	1	1 台 (2 车间 2 楼)	0	/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固态调味料					
1	食用盐	t/a	2936	1580	-1356
2	白砂糖	t/a	326	175	-151
3	5'-呈味核苷酸二钠	t/a	19	10	-9
4	食用玉米淀粉	t/a	196	105	-91
5	食用麦芽糊精	t/a	196	105	-91
6	香辛料	t/a	196	105	-91
7	食用香精	t/a	26	14	-12
8	大米	t/a	653	351	-302
9	姜	t/a	7	4	-3
10	蒜	t/a	7	4	-3
11	洋葱	t/a	7	4	-3
12	辣椒	t/a	196	105	-91
13	味精	t/a	1630	877	-753
14	肉味提取物	t/a	130	70	-60

15	水	t/a	250	150	-100
半固态调味料					
1	食用盐	t/a	250	150	-100
2	白砂糖	t/a	150	90	-60
3	味精	t/a	75	45	30
4	5'-呈味核苷酸二钠	t/a	5	3	2
5	食用玉米淀粉	t/a	75	45	30
6	食用麦芽糊精	t/a	75	45	30
7	香辛料	t/a	50	30	20
8	食用香精	t/a	50	30	20
9	食用油	t/a	250.25	150.15	100.1
10	姜	t/a	5	3	2
11	蒜	t/a	5	3	2
12	洋葱	t/a	5	3	2
13	辣椒	t/a	75	45	30
14	水解植物蛋白粉	t/a	3	1.8	1.2
15	酵母抽提物	t/a	3	1.8	1.2
16	原酱	t/a	1001	600	400.4
17	肉味提取物	t/a	75	45	30
18	水	t/a	350	210	140
液态调味料					
1	饮用水	t/a	500	500	0
2	食用盐	t/a	200	200	0
3	味精	t/a	150	150	0
4	白砂糖	t/a	100	100	0
5	焦糖色	t/a	30	30	0
6	香辛料	t/a	20	20	0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原环评中项目劳动定员为 120 人；工作制度：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次验收阶段劳动定员约 80 人；工作制度不变。

8.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车间地坪清洗废水。项目废水排口未安装流量计，无法获取水量实测数据，根据现有项目情况对用排水量进行核算。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工业企业员工用水定额以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

活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 ($12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2\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地面保洁废水

本项目3车间、2车间一层三层、原料库等区域采取干式清洁方式，2车间二层和综合办公楼采用湿式清洁，产生拖把清洗废水。考虑设备占用，2车间二层和综合办公楼和1#辅房地坪清洗面积按 1500m^2 计，地坪清洗用水标准按 $1\text{L}/\text{m}^2$ ，每周清洗1次，年清洗次数约60次，综上计算，地面保洁用水量约 $0.3\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地面保洁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地面保洁废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地面保洁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生产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用水量约为 $2.867\text{m}^3/\text{d}$ ($860\text{m}^3/\text{a}$)，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挥发，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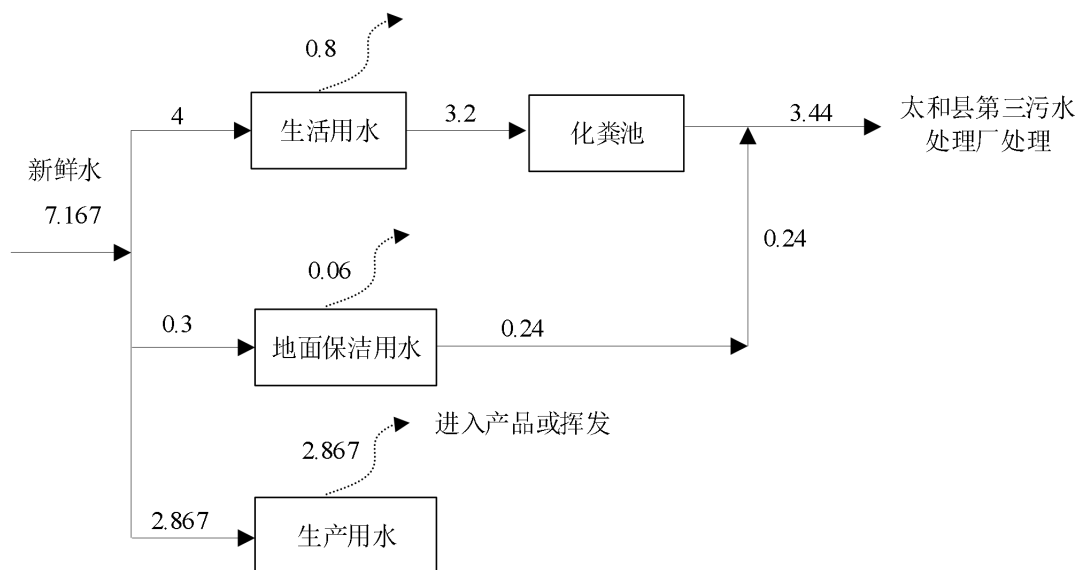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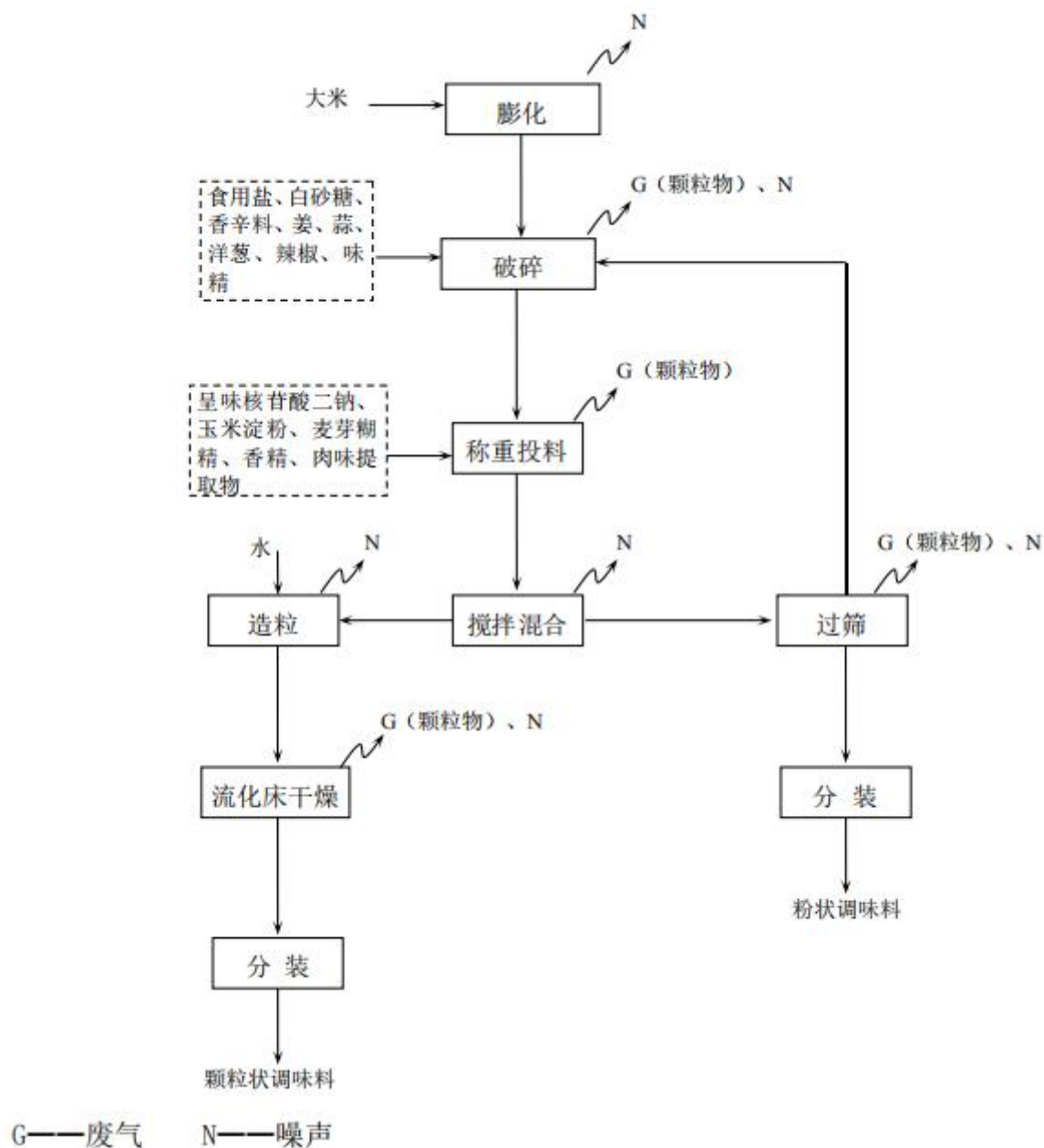


图 2-2 固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选用的姜、蒜、洋葱、辣椒均为外购的脱水蔬菜成品，厂内不设清洗工序。

(1) 膨化：将大米人工加入膨化机进行膨化处理。膨化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2) 破碎：膨化后的大米人工收集投入破碎机。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膨化后的大米、姜、蒜、洋葱、辣椒、味精等经粉碎机进行破碎处理。粉碎机自带袋式收尘

器，收集破碎后的物料。粉碎机设置在密闭的破碎间内，破碎间与废气收集管连接，破碎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粉尘经废气收集管送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在运行的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

(3) 称重投料：将破碎后的食用盐、白砂糖、香辛料、大米、姜、蒜、洋葱、辣椒、味精粉末，与外购的呈味核苷酸二钠、玉米淀粉、麦芽糊精、香精、肉味提取物等分别用电子秤进行称量，按比例进行配比，人工投入到混合搅拌釜配套的料斗中。料斗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粉尘，经废气收集管送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4) 搅拌混合：料斗中的物料通过管道落入封闭式搅拌混合釜，进行搅拌混合。此过程无粉尘产生。搅拌会产生设备噪声。

➤ 粉状调味料：

(5) 过筛：将第4步搅拌好的物料通过管道落入下方振动筛，进行过筛处理，不合格的原料颗粒返回到粉碎机继续粉碎，此过程中筛机运行会产生设备噪声。筛分机大颗粒物料出口处会有少量颗粒物粉尘产生，集气罩收集，经废气收集管送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6) 分装：筛分机出来的合格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自动落入二楼分装机上方的料仓，通过分装机包装，密封检验，合格产品通过外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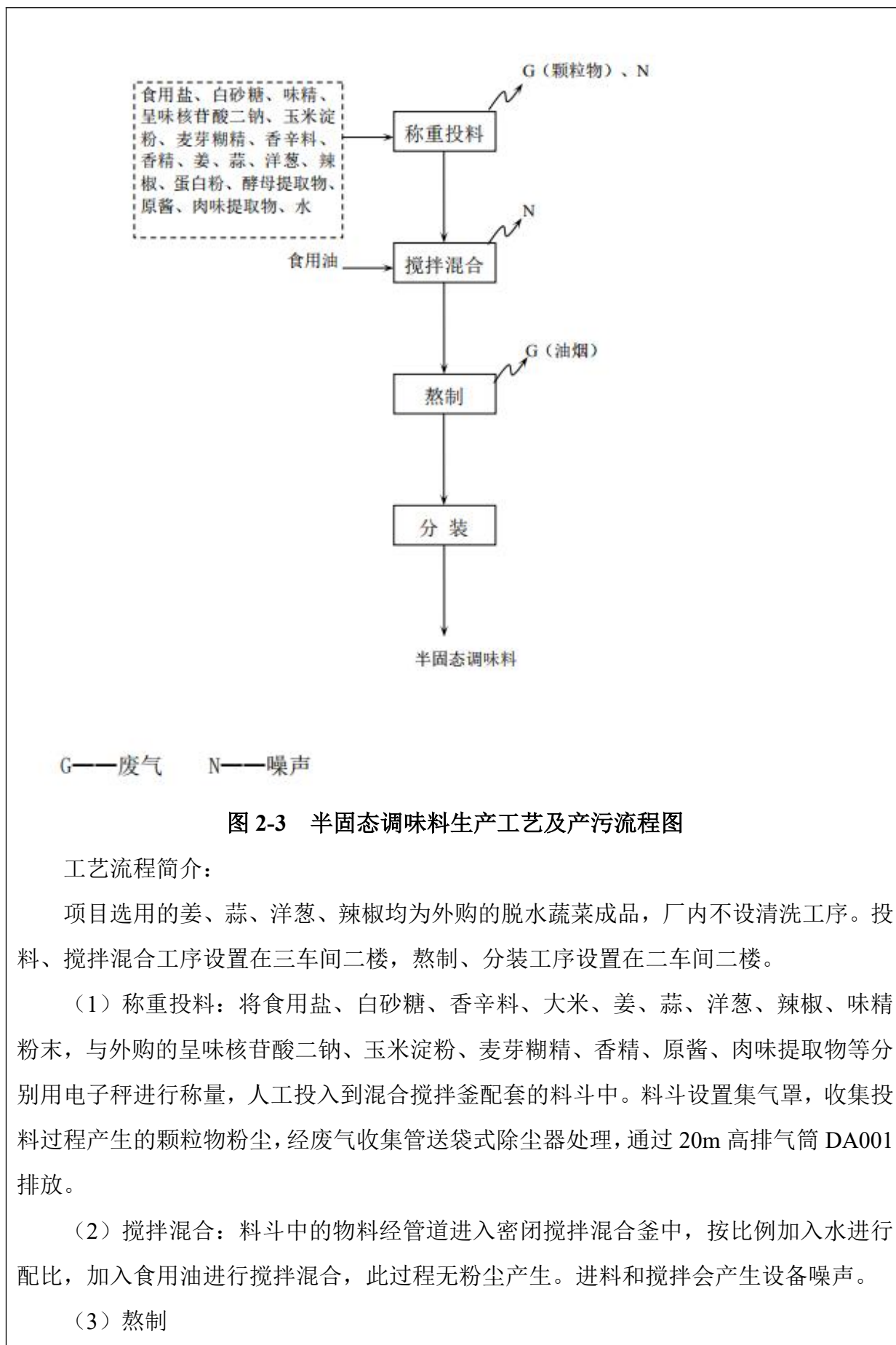
➤ 颗粒调味料：

(5) 造粒：将第4步搅拌好的物料通过管道放入造粒机，人工加水造粒。该过程有一定设备噪声。

(6) 干燥：造粒出料，送入流化床干燥，流化床出料口经两级旋风+袋式收尘器回收物料，颗粒物粉尘尾气经废气收集管，送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7) 分装：流化床出来的颗粒调味料通过密闭管道自动落入分装机上方的料仓，通过分装机包装，密封检验，合格产品通过外包入库。

产污结点：膨化过程产生设备噪声；破碎机破碎过程物料出口产生粉尘；人工称重投料投入料斗产生粉尘；搅拌混合机产生设备噪声；造粒过程造粒机产生设备噪声；流化床干燥高温产生粉尘和水蒸气，温度约120℃高于露点；过筛工段振动筛产生粉尘。



将搅拌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小车转移至二车间二楼，通过搅拌器的产品进入电加热夹层锅中进行电加热熬制。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4) 分装

将上述检验好的调味料通过包装机进行打包分装，此工序中包装机在运行的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及废包装纸箱。

产污结点：人工称重投料投入投料斗产生粉尘；搅拌混合产生设备噪声；熬制过程熬制锅产生少量油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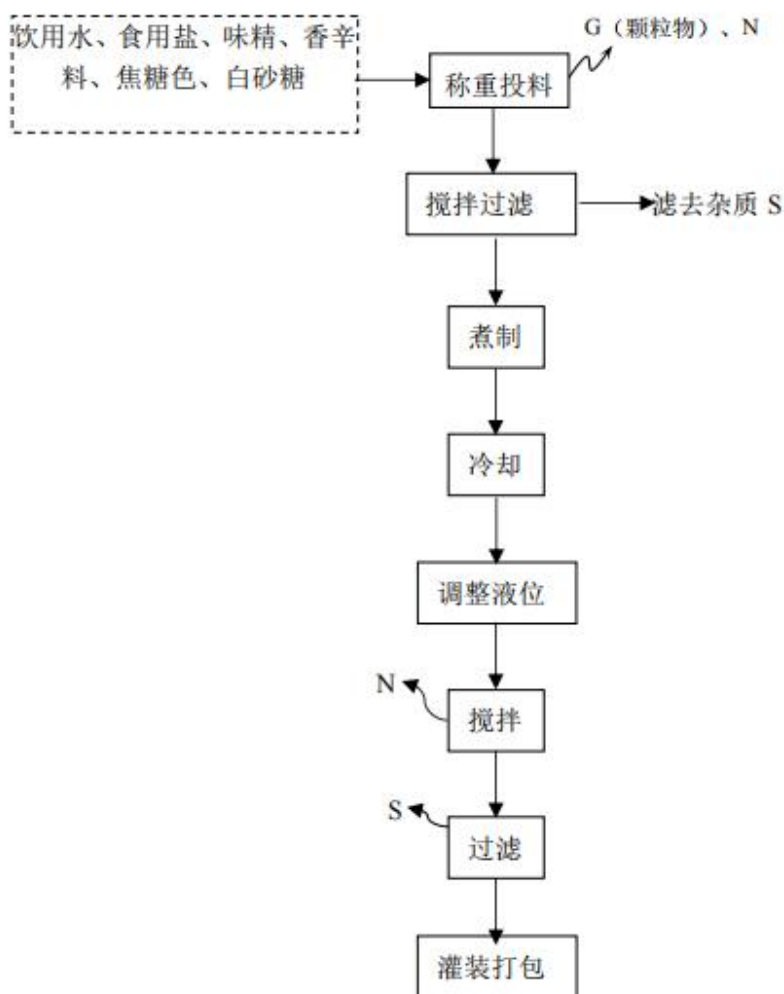


图 2-3 液态调味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投料、搅拌混合工序设置在三车间二楼，煮制、灌装等工序设置在二车间二楼。

(1) 称重投料：将食用盐、味精、焦糖色、白砂糖、香辛料粉末等分别用电子秤进行称量，人工投入到料斗中。料斗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废气收

集管送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搅拌混合：料斗中的物料由管道进入调配灭菌锅中，按比例加入液态的饮用水进行搅拌混合。溶解后进入过滤机进行过滤，滤去杂质。此过程无粉尘产生。搅拌、过滤会产生设备噪声，过滤会产生滤渣，滤渣收集作为固废处理。

(3) 煮制

将搅拌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小车转移至二车间二楼，滤液进入调配灭菌锅，在100℃恒温条件下煮制30min，进行电加热高温杀菌。

(4) 冷却

煮制完成的液态调味料在锅中自然冷却至50℃以下。

(5) 调整液位

加入冷开水调整液面高度至相应的高度。

(6) 搅拌

在调配灭菌锅中通过配套设施进行搅拌，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7) 过滤

搅拌后的液态调味料经过200目筛网过滤通过管道进入二楼的灌装机，过滤会产生滤渣，滤渣收集作为固废处理。

(8) 灌装

滤液经灌装机进行灌装，该工序完成后由包装机进行包装。此工序中打包机在运行的过程中产生设备噪声及废包装纸箱。

产污结点：人工称重投料投入投料斗产生粉尘；搅拌过滤过滤机滤出少量滤渣；搅拌过程搅拌机产生噪声；过滤网滤出少量滤渣。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内容，本项目变化情况见表2-6。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情况
1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120人；生产制度：实行1班8小时运转，年生产300天	职工人数：80人；生产制度：实行1班8小时运转，年生产300天	阶段性验收，职工人数减少40人，工作时间不变
2	总平面布局	项目建设3栋生产车间、1栋原料仓库和1栋办公楼	项目建设3栋生产车间、1栋原料仓库和1栋办公楼	1车间内现为空置状态，暂未布置生产线装置
3	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调味品，其中	年产6000吨调味品，其	阶段性验收，验收

		固体调味料 6500 吨，半固体调味料 2500 吨，液态调味料 1000 吨	中固体调味料 3500 吨，半固体调味料 1500 吨，液态调味料 1000 吨	总产能 4000 吨/年 暂未建设，其中固体调味料 3000 吨，半固体调味料 1000 吨
4	原辅料	见上表 2-5		阶段性验收，原辅料种类无变化，年用量减少
5	生产设备	见上表 2-4		阶段性验收，固体调味料和半固体调味料对应生产设备数量部分未建设，液态调味料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固体调味料主要生产工艺为膨化、破碎、投料、搅拌混合、造粒、流化床干燥、过筛、分装； 半固态调味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称重投料、搅拌混合、熬制、分装； 液态调味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称重投料、搅拌过滤、煮制、冷却、搅拌、过滤和灌装。	固体调味料主要生产工艺为膨化、破碎、投料、搅拌混合、造粒、流化床干燥、过筛、分装； 半固态调味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称重投料、搅拌混合、熬制、分装； 液态调味料主要生产工艺为称重投料、搅拌过滤、煮制、冷却、搅拌、过滤和灌装。	主体生产工艺保持不变，其中熬制锅、夹层锅、调配灭菌锅由燃气/电两用设备全部改为采用电加热，无燃烧废气产生
7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一车间：（1）一车间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气体由管道或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套“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4）熬制锅、夹层锅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管道引至二车间由 2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5）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 20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二车间：（1）二车间投	一车间：空置状态 二车间：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TA003）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三车间：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气体由管道或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统一的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套“两级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2-1、TA002-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TA004），燃气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气筒排放。	（1）一车间暂未建设（2）半固态和液态调味料投料、搅拌等工序在三车间二楼进行，产生的投料粉尘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3）熬制锅、夹层锅、调配灭菌锅全部采用电加热，无燃烧废气产生，无燃气废气产生；（4）排气筒调整。（5）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处理措施增加 1 套旋风除尘器（6）排气筒数量减少，编号调整。

		料产生的粉尘气体由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统一的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熬制锅、夹层锅、调配灭菌锅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20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3）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20m高DA008排气筒排放 三车间：（1）三车间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气体由管道或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统一的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2）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套“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3）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20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	--	--	--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2-7。

表2-7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	本项目所在地阜阳市太和县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细颗粒物，本项目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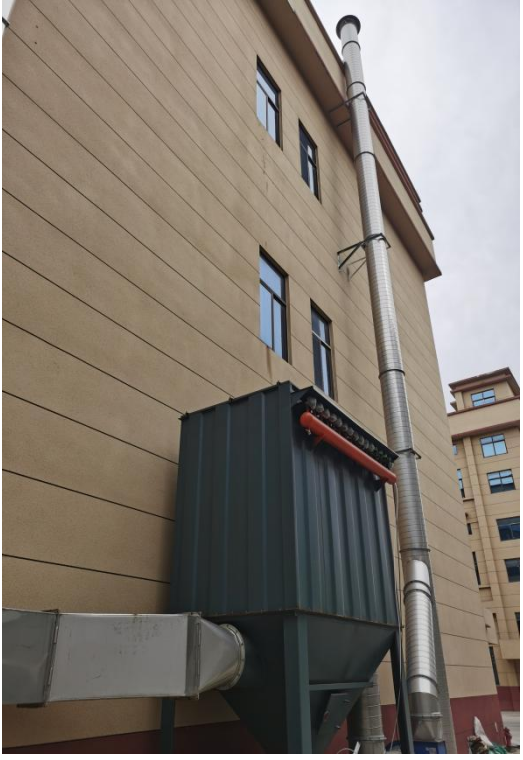
		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未增加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细微调整，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以及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变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建设1座120m 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变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重大变动清单”所规定的范围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判定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经现场调查，3#生产车间投料、粉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气体由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套“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DA001 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器



DA002 废气排放口



两级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DA003 废气排放口

	
油烟净化器装置	DA004 废气排放口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

2.废水

经现场调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地坪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生产设备、风机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厂房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排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滤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废滤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 3-1 监测点位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投料、粉碎、筛分等工序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3
	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5
	油烟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3
	热风炉燃烧废气	废气收集管道+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地坪冲洗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10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隔音降噪措施	5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环境风险		120m³ 事故应急池	20
合计			5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

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目前正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数量、规模、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标准	本项目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 保洁	COD、BOD5、SS、 氨氮等	送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 理	满足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 污水、设备地坪冲洗水经预 处理后按纳管标准接入太和 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 排废水中 pH、COD、BOD ₅ 、 SS、氨氮等污染物可满足太 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已落实
废气治理	破碎、称 重投料、 过筛、流 化床干燥	粉尘	粉碎、称重投料、筛分工段 粉尘经引风机引入袋式除尘 器处理（去除率 99%）。流 化床干燥粉尘经旋风除尘+ 耐高温袋式除尘器处理。所 有粉尘废气处理后经管道收 集由 DA001（1 车间）、DA003 （2 车间）、DA005（3 车间） 排气筒（20m）排出	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 尘气体由管道或集气罩引入 车间集气总管，经统一的袋 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 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 由管道收集经一套“两级旋 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TA002-1、TA002-2）处理 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排放。根据验收 监测结果：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可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限值要求	已落实
	热风炉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1 车间低氮燃烧器 DA002 排 气筒（20m）排出；3 车间低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表 2“燃气锅炉”标	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 （TA004），燃气废气经 20m	已落实

			氮燃烧器 DA006 排气筒 (20m) 排出	准, 其中氮氧化物按照《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文)执行 50mg/m ³ 的限值	高排气筒 (DA004)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DA004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文)中限值要求	
	夹层锅、熬制锅、调配灭菌锅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车间低氮燃烧器, 加热锅类燃气废气由管道引至 2 车间 DA004 排气筒 (20m) 排放; 2 车间低氮燃烧器, 加热锅类燃气废气由 DA004 排气筒 (20m) 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其中氮氧化物按照《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文)执行 50mg/m ³ 的限值	夹层锅、熬制锅、调配灭菌锅全部改为电加热, 无燃烧废气产生	已落实
	熬制锅油烟废气	油烟	1 车间油烟净化器, 油烟废气由 DA007 排气筒 (20m) 排放; 2 车间油烟净化器, 油烟废气由 DA008 排气筒 (20m) 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 “大型” 的标准	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 (TA003) 处理后由专用管道 20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DA003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 “大型” 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废处理	办公区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无害化”	生活垃圾和废过滤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配套建设 1 个 50m 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三楼。	已落实
	生产区	滤渣	垃圾桶若干	“无害化”		
		包装废料	仓库中划出 50m ² 作为暂存库	“资源化”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运转噪声	搅拌器、粉碎机等设置减振基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级标准	建设单位已采用的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减震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	/	/	厂区雨污分流、设置切断阀门，设置 120m ³ 事故应急池。	杜绝事故性排水	项目落实事故废水防控措施，制定专项收集管控方案，建成 120m ³ 事故应急池，截留储存事故废水，避免废水外流污染环境。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城关工业园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当地环境质量的降低，因此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决定**审批意见：**

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1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因产品方案调整，重新报批，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安徽康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胜业路以南，创业路东侧），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6 万元，

项目规划占地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56 平方米，其中 1#生产厂房 4180 平方米、2#生产厂房 2989 平方米、3#生产厂房 2989 平方米、仓库 1322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 1254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围墙、绿化、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保等公用设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治理：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设备地坪冲洗水（ $1830\text{m}^3/\text{a}$ ）经预处理后按纳管标准接入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2.废气治理：本项目一车间：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气体由管道或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套“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熬制锅、夹层锅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管道引至二车间由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20m高排气筒（DA007）排放。二车间：投料产生的粉尘气体由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统一的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熬制锅、夹层锅、调配灭菌锅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20m高排气筒（DA008）排放。三车间：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气体由管道或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统一的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套“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本项目废气工艺粉尘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按照《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号文）执行50mg/m³的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大型标准。

3.噪声治理：工程建设和运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营运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相应标准。

4.固废治理：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5.根据《报告表》，项目设置50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6.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设置120m³事故应急池，杜绝事故性排水。

7.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其中烟（粉）尘 1.31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389t/a。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

七、你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自本文印发之日起，我局《关于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行审〔2018〕113号）同时作废。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一车间：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气体由管道或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套“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熬制锅、夹层锅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管道引至二车间由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 20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二车间：投料产生的粉尘气体由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统一的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熬制锅、夹层锅、调配灭菌锅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由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	本项目一车间：未建设；二车间：半固态和液态调味料投料和搅拌工序在三车间二楼进行，产生的投料粉尘合并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熬制锅、夹层锅、调配灭菌锅全部采用电加热，无燃烧废气；熬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三车间：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气体由管道或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统一的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套“两级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已落实

	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 20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三车间：投料、粉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气体由管道或集气罩引入车间集气总管，经统一的袋式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流化床干燥工序废气由管道收集经一套“旋风+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TA002-1、TA002-2) 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热风炉加装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DA001 和 DA002 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标准限值。DA003 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中大型标准限值，DA004 排放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皖大气办 (2020) 2 号文) 限值要求。	
废水	废水治理：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设备地坪冲洗水 (1830m³/a) 经预处理后按纳管标准接入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水治理：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设备地坪冲洗水 (1032m³/a) 经预处理后按纳管标准接入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已落实
噪声	工程建设和运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营运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相应标准。	建设单位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治理以及减震降噪等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吗，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和废过滤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收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配套建设 1 个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原料仓库三楼。	已落实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保留和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环境风险	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设置 120m³ 事故应急池，杜绝事故性排水。	项目落实事故废水防控措施，制定专项收集管控方案，建成 120m³ 事故应急池，截留储存事故废水，避免废水外流污染环境。	已落实

总量控制	项目要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阜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定，其中烟（粉）尘 1.31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389t/a。	经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已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已落实
排污许可	你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已落实
环境管理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承诺在后期运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1.0mg/m ³
	油烟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光度法	红外测油仪 DM600 YQ01-017	0.1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博睿 3030 YQ02-060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博睿 3030 YQ02-060	3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板 YQ02-02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168μ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02-09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YQ02-099	——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电极法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02-017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万分之一天平 AS-FA2004 YQ01-013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具塞滴定管 50mL YQ01-07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 YQ01-043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5 YQ01-020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0.025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2025.12.01	2026.11.30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2025.12.01	2026.11.30
离子色谱仪 iCR900 YQ01-003	2024.12.04	2026.12.03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YQ01-188	2024.12.04	2026.12.03
具塞滴定管 50mL YQ01-070	2024.12.04	2027.12.03
比色管 100mL YQ01-113	2024.12.04	2027.12.03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A YQ01-018	2025.12.01	2026.11.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YQ01-189	2025.12.01	2026.11.30
红外测油仪 DM600 YQ01-017	2025.12.01	2026.11.30
万分之一天平 AS-FA2004 YQ01-013	2025.12.01	2026.11.30
便携式 PH 计 PHB-4 YQ02-110	2025.12.01	2026.11.30
恒温恒湿箱 LHS-80HC-I YQ01-043	2025.12.01	2026.11.30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5 YQ01-020	2025.12.01	2026.11.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2-097	2025.12.02	2026.12.01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YQ02-100	2025.12.02	2026.12.01

3.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资质认定，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

保局 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3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采样,项目主要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1	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记录烟气参数、烟囱高度以及烟道面积
	DA02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DA003	3#排气筒出口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DA004	4#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记录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1			
	G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废水	W1	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吨/天)	本次验收产能 (吨/天)	监测当天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6.6.2	调味料	33.3	20	20	100
2026.6.3		33.3	20	20	10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3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且建设单位生产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生产工况证明见附件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6-02	24.2	1007	南风	2.2	3	2
	24.6	1008		2.3	3	2
	25.7	1005		2.2	3	2
	26.5	1004		2.4	3	2
2026-06-03	26.4	1003	南风	2.6	3	2
	27.0	1003		2.7	3	2
	27.5	1004		2.5	3	1
	28.3	1003		2.7	3	1

(2) 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1、DA002、DA00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6.06.02	DA001	颗粒物	14680	4.1	0.060	30	1.5	是
			14923	4.6	0.069	30	1.5	是

			15014	4.8	0.072	30	1.5	是
2026.06.03		颗粒物	15120	4.2	0.064	30	1.5	是
			14869	4.3	0.064	30	1.5	是
			14985	4.5	0.067	30	1.5	是
2026.06.02		颗粒物	4490	3.9	0.018	30	1.5	是
			4521	4.0	0.018	30	1.5	是
			4683	4.1	0.019	30	1.5	是
2026.06.03	DA002	颗粒物	4414	3.8	0.017	30	1.5	是
			6533	4.2	0.027	30	1.5	是
			4387	3.7	0.016	30	1.5	是
2026.06.02		油烟	4812	0.6	0.0029	2.0	/	是
			4748	0.5	0.0024	2.0	/	是
			4729	0.7	0.0033	2.0	/	是
			4850	0.7	0.0034	2.0	/	是
			4643	0.6	0.0028	2.0	/	是
2026.06.03	DA003	油烟	4989	0.7	0.0035	2.0	/	是
			4903	0.6	0.0029	2.0	/	是
			4845	0.8	0.0039	2.0	/	是
			4922	0.7	0.0034	2.0	/	是
			4837	0.7	0.0034	2.0	/	是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DA004)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氧含量 (%)	标准限值 (mg/m³)	是否达标
				实测 (mg/m³)	折算 (mg/m³)			
2026.06.02	DA004	颗粒物	360	3.4	3.8	5.4	20	是
		二氧化硫	360	ND	/	5.4	50	是
		氮氧化物	360	38	43	5.4	50	是
		烟气黑度	<1				≤1	是
		颗粒物	357	3.7	4.2	5.7	20	是
		二氧化硫	357	ND	/	5.7	50	是

2026.06.03		氮氧化物	357	36	41	5.7	50	是
		烟气黑度	<1				≤1	是
		颗粒物	341	3.8	4.3	5.5	20	是
		二氧化硫	341	ND	/	5.5	50	是
		氮氧化物	341	35	40	5.5	50	是
		烟气黑度	<1				≤1	是
		颗粒物	376	3.5	4.0	5.5	20	是
		二氧化硫	376	ND	/	5.5	50	是
		氮氧化物	376	37	42	5.5	50	是
		烟气黑度	<1				≤1	是
		颗粒物	365	3.0	3.5	5.8	20	是
		二氧化硫	365	ND	/	5.8	50	是
		氮氧化物	365	35	40	5.8	50	是
		烟气黑度	<1				≤1	是
		颗粒物	359	3.3	3.8	5.7	20	是
		二氧化硫	359	ND	/	5.7	50	是
		氮氧化物	359	35	40	5.7	50	是
		烟气黑度	<1				≤1	是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执行标准 ($\mu\text{g}/\text{m}^3$)	是否 达标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2026.06.02	229	407	382	372	1000	是
	274	331	341	325	1000	是
	252	323	334	400	1000	是
	261	321	406	344	1000	是
2026.06.03	246	400	389	358	1000	是
	213	374	412	343	1000	是
	267	353	368	366	1000	是
	244	315	338	335	1000	是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和 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限值，DA003 废气排放口中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的标准。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和 SO₂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文）中 50mg/m³ 的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检测位置	污水排口		完成日期		2026.06.02~2026.06.03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6.06.02				2026.06.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7.3	7.2	7.4	7.2	7.4	7.3	7.4	7.2	6~9	是
悬浮物	45	41	47	35	36	38	44	42	200	是
化学需氧量	142	138	146	134	140	136	131	130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8	40.6	43.7	39.8	43.0	41.8	40.5	41.6	300	是
氨氮	6.33	6.02	6.70	5.85	6.26	6.10	5.74	5.62	40	是

由表 7-6 中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6.06.02	2026.06.03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4	55	65	是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2	52	65	是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5	54	65	是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3	52	65	是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表 7-7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处噪声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排入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₃-N 总量指标已纳入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废气排放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各污染物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 1.31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389t/a。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 DA001 排放口中烟（粉）尘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2kg/h，DA002 排放口中烟（粉）尘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7kg/h，DA003 排放口不涉及烟（粉）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DA004 排放口烟（粉）尘最大排放速率 0.001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 0.014kg/h、二氧化硫低于检出限（按照二分之一检测限浓度折算）。

排放总量计算：

烟(粉)尘年排放量计算： $(0.072\text{kg/h}+0.027\text{kg/h}+0.001\text{kg/h})\times 2400\text{h/a}\div 1000=0.24\text{t/a}$ ；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计算： $0.014\text{kg/h}\times 2400\text{h/a}\div 1000=0.034\text{t/a}$ ；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计算： $3\text{mg/m}^3\div 2\times 376\text{m}^3/\text{h}\times 10^{-9}\times 2400\text{h/a}=0.001\text{t/a}$ ；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可满足环评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监测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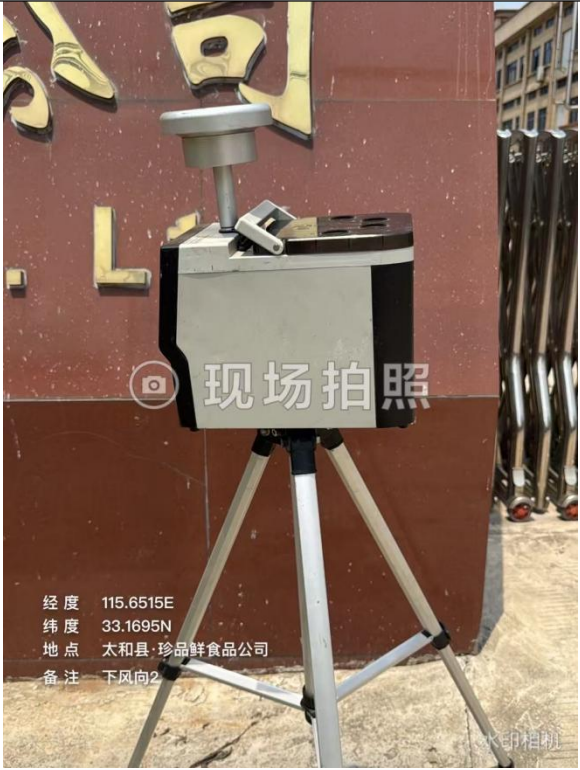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水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 项目生产过程 DA001 和 DA002 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限值。DA003 废气排放口中油烟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的标准限值。DA004 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满足《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0)2 号文)50mg/m³的限值。

2. 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标准限值。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汇同地坪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中 pH、COD、BOD₅、氨氮、SS 等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限值和太和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4.项目厂界四周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渣)收集暂存后均得到妥善处置。

6.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烟(粉)尘排放量 0.24t/a,二氧化硫排放量 0.001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034t/a,满足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1.31t/a、二氧化硫 0.02t/a、氮氧化物 0.389t/a。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7、项目已落实事故废水防控措施,制定专项收集管控方案,建成 120m³事故应急池,截留储存事故废水,避免废水外流污染环境。

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厂内(界)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造成明显的影响,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1) 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完善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继续加强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后期运营管理过程中，DA001和DA002废气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建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调味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41222-14-03-020347		建设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工业园 E115.645149° N33.17207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调味品制造 C146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645149° N33.172073°		
	设计生产能力		33.3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20 吨/天		环评单位		安徽康安宏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太环行审〔2020〕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MA2N4JL76W001X		
	验收单位		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6		所占比例（%）		0.96%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1000m³/h		年工作小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珍品鲜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255458997XN			验收时间		2026.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32	0.183	/	0.1032	0.183	/	+0.103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2	0.09	/	0.052	0.09	/	+0.052		
	氨氮		/	/	/	/	/	0.005	0.009	/	0.005	0.009	/	+0.005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0.24	1.31	/	0.24	1.31	/	+1.31		
	二氧化硫		/	/	/	/	/	0.001	0.02	/	0.001	0.02	/	+0.02		
	氮氧化物		/	/	/	/	/	0.034	0.389	/	0.034	0.389	/	+0.389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20.5	30.5	/	20.5	30.5	/	+20.5		
	生活垃圾		/	/	/	/	/	12	18	/	12	18	/	+12		
	过滤废渣		/	/	/	/	/	0.5	0.5	/	0.5	0.5	/	+0.5		
	废包装材料		/	/	/	/	/	8	12	/	8	12	/	+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